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委员 3 人，实际参会委员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江才先生主持，经参会委员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函》等文件，控股股东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控股股东提供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慎研究，审计委员会认为：虽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存在资料缺失情形，但为恪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法定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慎考量，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的回复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由控股股东提供）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丽涛女士，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EMBA，研究员。曾任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301所）所长、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军用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航空电子过程管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美国自动化工程师协会（SAE）理事；现任中国标准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标准化协会监事长，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与认证推进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航空学会城市空中交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团体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专家委员会常任专家。

梁丽涛女士长期在军工、航空领域从事标准化、质量工程与科研管理等专业理论研究、专业能力建设和行业管理工作。工作领域涉及国家质量方面的重大政策与规划、军用标准化战略规划与实施、行业标准化规划与实施、重大工程标准化策划与落实等等。主编《发展中的标准化》、《标准的选用与剪裁》等著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一等奖等。

截至目前，梁丽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梁丽涛女士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丽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新军先生，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人系统研究院二级岗研究员、首席科学家、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助理、科技处处长、无人机所所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副部长，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秘书长。兼任临近空间飞行器应用领域创新工作站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宇航学会临空产业工委会副主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低空产业工委会副主任；中国航协无人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通信学会低空信息通信工委会委员；分别任国家电能源等两个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咨询委员会委员。《无人机》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国宇航学会无人飞行器分会理事。李新军先生长期从事无人飞行器系统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和教学，曾获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一项，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一项。

截至目前，李新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新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杜辉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后，留校工作，先后在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担任辅导员、副书记等职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在校办、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等机关部门，从事高校管理工作，期间被选派借调国家教育

部协助工作一年，曾担任武汉华夏理工学院董事、常务副校长；曾在上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管培生。2022年11月至今，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副校长，具有丰富的产教融合经验；2025年6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杜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杜辉先生现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杜辉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高虹先生，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毕业，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称号）。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少校，原四川省电力局任职，四川高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高星智能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运营总监、行政总裁，四川创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因纳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高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高星智能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起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

截至目前，高虹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份。高虹先生现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高虹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

高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文江先生，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 EMBA，工程师、经济师。曾先后在广州锅炉工业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盛瑞和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上海金历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红树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华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创智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目前，文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文江先生现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文江先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文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郑灵怡女士，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现用名：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城市通卡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府通金融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创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木森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创智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郑灵怡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郑灵怡女士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奇的配偶。除此之外，郑灵怡女士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灵怡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邓强先生，男，汉族，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曾任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上海星通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上海星通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北海星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邓强先生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龙宗智先生，男，汉族，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现任四川大学教授、法学院研究所所长。龙宗智先生是国内著名的法学专家，曾任西藏矿业(000762)、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截至目前，龙宗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宗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杨晓波先生，男，汉族，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年12月起，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微波中心副主任、主任、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科技处处长、副校长，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杨晓波先生主要从事信息探测与对抗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承担和完成了二十多项国家和省部科研项目，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等奖项。曾任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11.SH)独立董事，具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截至目前，杨晓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晓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易矛女士，女，汉族，195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会计师，武汉市八、九、十、十一届政协委员。曾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武钢工程技术集团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副理事。

截至目前，易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易矛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